

# 富国鑫旺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Y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4年11月13日（信息截至：2024年11月1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富国鑫旺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代码	007662
份额简称	富国鑫旺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Y	份额代码	017263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3月23日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的最短持有期限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基金经理	张子炎	任职日期	2020年03月23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年07月28日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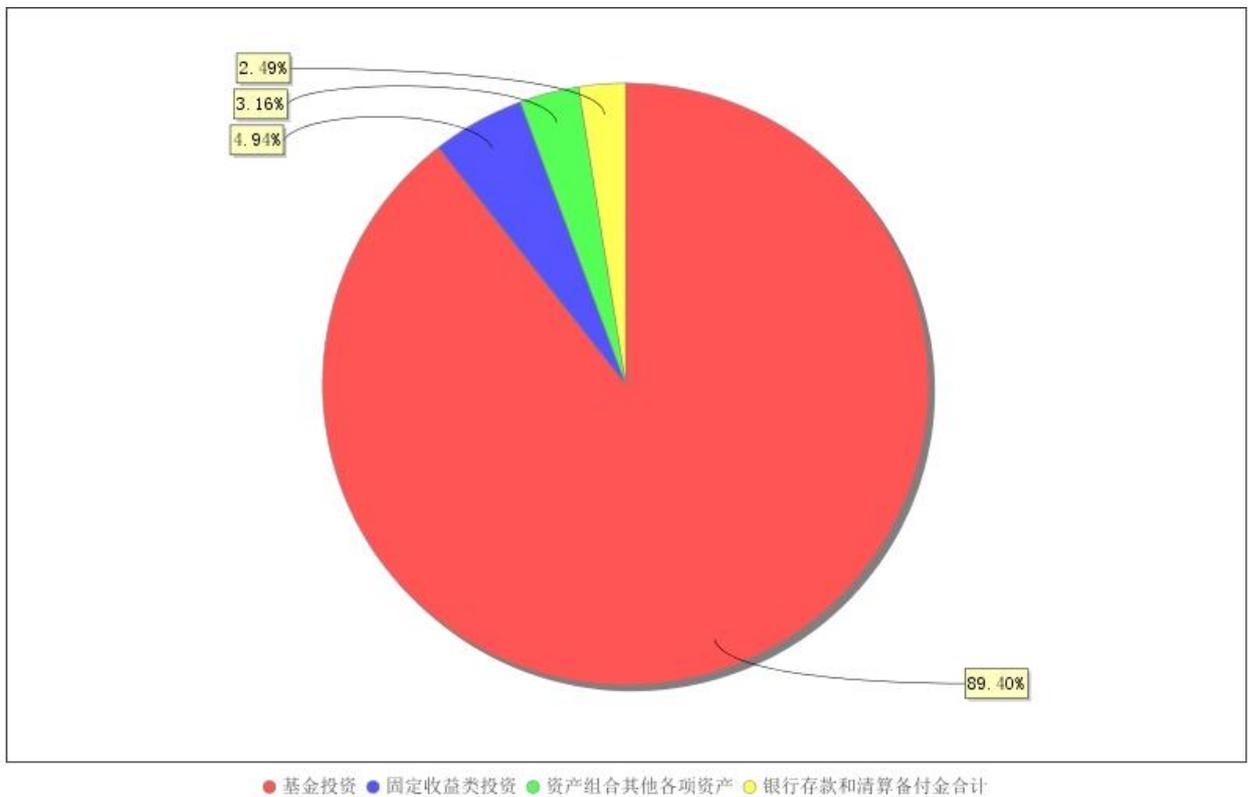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基金优选，期望实现与其承担的风险相对应的长期稳健回报，追求基金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包括QDII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下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的战略配置比例为55%，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45%-60%。</p>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定位为风险策略基金，基金的资产配置通过结合风险预算模型与宏观基本面分析确定，同时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引入战术资产配置对组合进行适时调整。本基金将根据整体的目标风险（目标波动率、最大回撤等），确定各类资产的风险预算，通过风险预算得到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当组合的实际风险偏离风险目标时，通过调整风险资产的风险暴露进行管理，以符合本基金的

	<p>投资目标。在确定资产配置方案后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双重维度筛选出中长期业绩稳定的优秀基金，并定期对投资组合进行回顾和动态调整，以实现基金投资组合的优化。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基金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和公募 REITs 投资策略详见法律文件。</p>
业绩比较基准	<p>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0%</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p> <p>本基金还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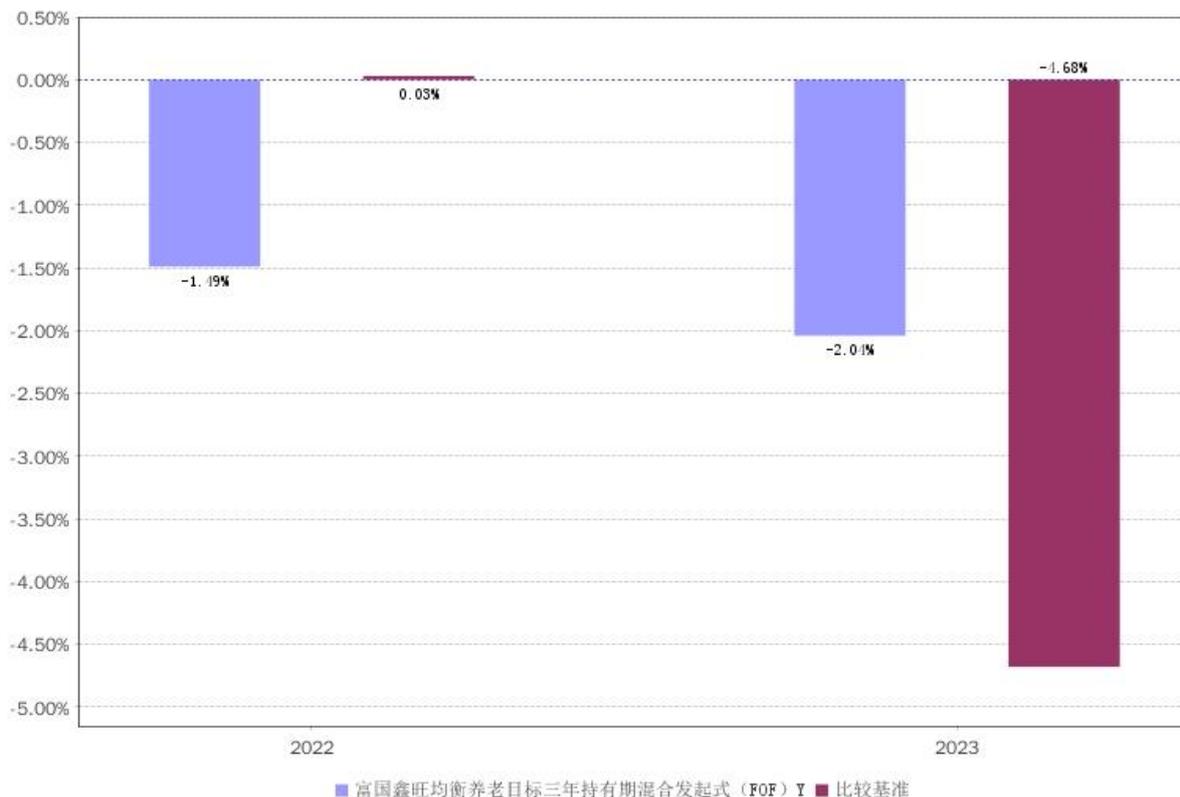
注：详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相关内容。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注：截止日期 2024 年 09 月 30 日。

### (三) 基金（Y 份额）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03 月 23 日。该份额生效日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费用类型	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费率 (普通客户)	费率 (特定客户)
申购费 (前端)	M < 100 万	1.2%	—
	100 万 ≤ M < 500 万	1.0%	—
	M ≥ 500 万	1000 元/笔	—

注：以上费用在投资者申购基金过程中收取，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Y 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用，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Y 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费用类别	年费率/收费方式	收取方
管理费	0.45%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7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38,000.00 元/年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年	规定披露报刊

注：以上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的年费用金额，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运作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61%

注：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上表所示。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税负增加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

#### 1、基金运作的风险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存在大类资产配置风险，有可能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或基金管理人对市场所处的经济周期和产业周期的判断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化水平，给基金投资组合的绩效带来风险。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评估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基金投资决策中给基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的风险。同时，本基金可能因持续规模较小而被合并导致基金终止的风险。

另外，本基金除了承担投资其他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外，还须承担本基金本身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因此，本基金最终获取的回报与直接投资于其他基金获取的回报存在差异。

#### 2、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

本基金还可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 4、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5、本基金最短持有期限不短于3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将面临不能赎回的风险。

#### 6、发起式基金自动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因此，投资者还将面临发起式基金自动终止的风险。

7、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8、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情形，届时

本基金将暂停办理 Y 类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 Y 类份额的风险。

#### 9、公募 REITs 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基础设施估值无法体现公允价值的风险、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流动性风险、终止上市风险、政策调整风险、利益冲突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或基金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将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定期公告等披露文件。

##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http://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 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